

六旬婦助洗黑錢 為四千元囚六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六旬內地退休婦人為了微薄報酬，受友人所託來港到銀行開設公司戶口，並將所有賬戶資料交由他人，她每月則收取300元人民幣作為報酬，為期五六個月，加上簽文件報酬，她總共收取不足4,000元人民幣。但該賬戶由2011年至2012年間，涉清洗近60億港元的黑錢，她早前承認一項串謀洗黑錢罪，昨在高等法院被判監禁6年8個月。警方透露，今次是香港歷來涉及金額第三大的洗黑錢案件。案情透露，63歲女被告張靜，在內地擁有高中教育程度，曾任銷售員，2006年退休後靠退休金維生。她在2011年2月來港，在香港開設一間報稱處理電子產品貿易的空殼公司，並以該公司名義在銀行開戶。根據開戶授權書顯示，被告是該公司唯一董事，亦是該戶口唯一簽署人。警方調查發

現，涉案戶口由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期間的交易異常活躍，有多項符合洗黑錢活動模式的特徵，包括成交總額龐大，存款入賬總額約為59.7億港元，逾98%存款經轉賬存入，以及入賬後直接提款等，但有關公司多年來均沒有報稅。

2018年被告來港時被捕

至2018年9月，被告來港時被警方拘捕，她在警誡下聲稱受姓陳內地女友人所託，叫她幫一名朋友在香港開立銀行戶口。她來港後在旺角會合自稱是陳友人的男子，男子帶她到銀行開戶，稱會用戶口做兌換生意，開戶後她將密碼及提款卡全部交給對方，對方承諾每個戶口每月給她300元人民幣作為報酬，她共收取五六個月報酬。之後她又幫對方簽署一些文件，另外收取2,000元人

幣的報酬。被告聲稱，該男子其後向她表示公司出了事，之後便不再給她報酬。

法官判刑時指，被告過往在港無案底，無證據顯示她是案中主腦或核心人物，又或她知道背後牽涉什麼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她並非操作涉案戶口的人，亦無證據顯示案件涉及跨境洗黑錢活動。因此根據案例以監禁10年為量刑起點，被告認罪可獲三分之一減刑，遂判她監禁6年8個月。

警籲網上搵工審慎勿墮法網

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署理總督察沈灝旻昨在庭外表示，本案交易達9,500宗，以金額來計是本港同類案件中第三大案件，今次判刑足以反映案件嚴重性，警方仍在追查其他涉案人身份。他提醒市民近日有不法之徒在網上以「搵快錢」為名向求



沈灝旻表示，本案涉及金額是同類案件第三大。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紅會交代含糊 食衛局促調查

醫局對事件表示遺憾 攬炒派借機發辱警言論



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周二派出流動捐血隊到九龍灣輔警總部接受警員捐血，其間一名抽血員身上佩戴「黑警死全家」等黑暴飾物，引起在場捐血警員的不安，令捐血活動即時暫停。香港紅十字會事後對事件「引起誤會」致歉，被網民批評是含糊交代事件。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昨日去信政府有關部門及香港紅十字會，要求嚴肅跟進。食物及衛生局昨日亦要求醫管局及輸血服務中心根據既定機制進行調查，嚴肅跟進事件，管轄輸血服務中心的醫管局昨日對事件表示遺憾，並表示已就事件展開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紅會捐血隊人員於本周二到達九龍灣輔警總部接受警員捐血，惟其中一名身穿紅十字會制服的女抽血員疑刻意佩戴多種黑暴飾物，包括「迷你版豬嘴」、「黃頭盔」、「黑警死全家」、「對抗警暴」等鎖匙扣牌。其間，亦有其他紅會職員對警員態度惡劣，隨手將捐血紀念品「捉給警員」，令捐血警員深感憤怒，並引起警員的不安和極度反感，令捐血活動即時暫停。

紅會粵語寫道歉聲明

事後，紅會發表以廣東話而非書面語撰寫的道歉聲明，將事件形容為「其中一位中心員工服務態度未如理想引致部分捐血人士不安」，稱中心「對是次事件引起誤會及不快致歉」，並稱已經按醫管局既定投訴機制跟進事件。

紅會未有認真處理事件的態度引起市民不滿，為此，葛珮帆昨日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及香港紅十字會，要求嚴肅處理是次事件，按照有關機制嚴懲涉事失德人員，防止同類事情發生，給社會和公眾一個交代。

她在信中表示，有部分香港紅會或公立醫院的醫護人員於履職期間將自己的政治立場帶到工作崗位上，包括展示政治標語或佩戴具政治立場的飾物，更不禮貌對待持不同政見的人士，認為此種歪風一旦形成，將帶來嚴重負面後果，令市民不敢捐血及求醫。

醫護須恪守一視同仁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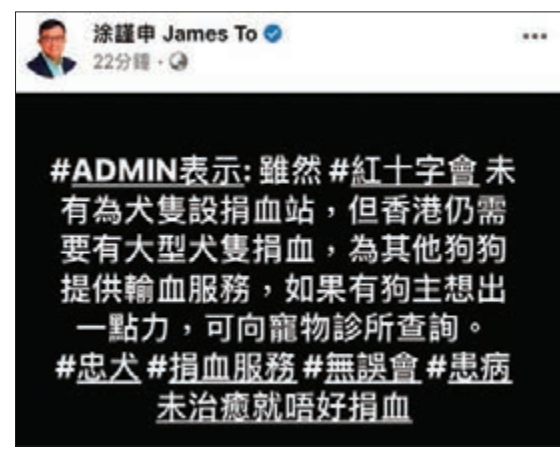
食衛局昨日回應，對有輸血服務中心職員行為有欠專業表示遺憾，並已要求醫院管理局及輸血服務中心根據既定機制進行調查，嚴肅跟進事件。

局方強調，醫護人員必須時刻恪守一視同仁的原則，以專業態度提供服務，並指出紀律部隊人員一直十分支持和積極參與輸血服務中心舉辦的捐血活動，以維持本港的血液穩定供應，「我們對紀律部隊人員捐血救人的精神表示衷心感謝，期望今次個別事件不會影響血液收集活動。」

醫管局發言人表示，局方對事件感到遺憾，已就事件展開調查。醫管局重申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必須恪守一視同仁原則，為市民提供專業服務，「假如調查確定有員



杜汶澤在fb發文，稱警員血液中有毒品成分。網上截圖



民主黨涂謹申以「狗血」及「犬隻」形容警員，惟帖文疑被刪除，無法再尋。網上截圖

行為有欠專業，會按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程序嚴肅跟進。」

多名攬炒派中人就此事在網上社交平台發表辱警言論，侮辱警員是「狗」。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在facebook發文，再次以「犬隻」形容警員，稱「雖然紅十字會未有為『犬隻』設捐血站，但香港仍需要有大『犬隻』捐血，為其他『狗狗』

提供輸血服務，如果有『狗主』想出一點力，可向寵物診所查詢。」惟他事後疑似「知衰」，悄悄刪除帖文「扮無事」。

「港獨」藝人杜汶澤則在facebook發文，先稱警員為「黑警」，繼而諷刺警員「平日姦淫擄掠乜都齊」，叫警員不要「扮有愛心去捐血」，更謂「中止咗仲好，『狗血』都唔可以捐俾(男)人用」云云。

政界：攬炒區員進滅罪會礙警民合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民政事務處日前公布全港十八區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名單，包括民主黨元朗區議員伍軒宏、觀塘區議員尹家謙及「新民主同盟」西貢區議員林少忠等3名攬炒派區議員不滿自己已被「誠邀參加」後不獲委任，民政事務處回覆查詢時強調是用人唯才。政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電話訪問時表示，不少攬炒派區議員對香港警察有嚴重偏見，經常在議會上及網絡宣揚仇警言論，倘這些人加入滅罪委員會，有礙宣揚警民合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這些不滿自己不被委任的區議員的社交網站，發現伍軒宏及尹家謙經常在facebook發帖抹黑警方執法是「警暴」。上月10日，伍軒宏發

帖貼出元朗「民主派」區議員聯合聲明，就民主黨鄺俊宇在衝擊現場涉嫌違法被捕一事，稱警方做法「極為卑鄙可恥」。尹家謙在4月18日亦在facebook聲稱警方拘捕黑暴頭目是「黑警大圍捕」。

會議煽仇恨 對警存偏見

曾任七屆元朗區滅罪委員會主席的李月民表示，滅罪委員會委員除了要與警方各部門合作外，亦會掌握到警方的人手分配及部署等資料，故民政事務處在挑選地區人士加入滅罪委員會前，都會事先要求地區人士提交相關資料作初步審核，並不代表是「誠邀加入」，而過往亦有不少地區人士在提交資料後不獲委任，是很正常的情况。

他續說，民主黨早在2014年已宣布黨員都會退出滅罪委員會，平日更在區議會會議上公然宣稱與警方「誓不兩立」，實難以想像有關人等在加入滅罪委員會後，會宣揚警民合作。

觀塘區滅罪委員會委員梁騰表示，民政事務處委任地區人士都是根據相關準則行事，而尹家謙等攬炒派區議員經常發表仇警言論，明顯對警方存有偏見，不適宜加入滅罪委員會，以免警民的誤解被激化。

西貢區滅罪委員會委員莊元琴表示，滅罪委員會委員需要與警方各部門充分合作，覺得林少忠等攬炒派區議員平日在區議會會議上已用仇視眼光對待警方，若加入滅罪委員會，明顯有礙警方宣傳滅罪。

李文浩橫額煽暴 地署促撤合情合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攬炒派深水埗區議員李文浩早前在區內懸掛「捍衛港人自由，誓抗國安惡法，香港人街頭見」的橫額，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指有關橫額不符指引，要求他在24小時內移走。李文浩聲稱地政總署「打橫嚟」而且愈嚟愈惡。地區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批評，李文浩濫用公帑來宣揚個人極端政治理念，明顯令人聯想到是要煽動人上街做出違法行為，違反指引，地政總署做法合情合理，並希望各區地政處及食環署同樣加強執法。

據李文浩日前在facebook上載的地政總署函件截圖指，地政總署人員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在本月23日及24日實地視察所見，指李文浩展示的6幅宣傳品不符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要求他在24小時內移走，否則該處會「即時撤銷你展示有關宣傳品的准許，並交由食環署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一百三十二章)第一百零四C條將有關宣傳品移走，屆時食環署可向你追討移除費用。政府不會另行通知。」

根據該指引規定「宣傳品的內容須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不得展示任何淫褻或意識不良的宣傳品」。

陳穎欣：不應用公帑來反立法

深水埗區議員陳穎欣表示，地政總署做法合情合理，只要有人違規，民政總署就有責任要跟進，而李文浩更不應用公帑來反對港區國安立法。



李文浩早前在區內懸掛煽暴橫額，地署下令移走。長社力fb截圖

「元朗監察議會聯盟」司徒駿軒表示，李文浩在橫額上寫上「捍衛」、「誓抗」、「街頭見」等語句，明顯讓人聯想到是要煽動人上街做出違法行為，已經違規，且港區國安法立法旨在為香港止暴制亂，令「一國兩制」重返正軌，事在必行，故地政總署做法正確。他並透露，類似橫額在元朗區亦有出現，期望各區地政處及食環署都要加強執法。

襲大文集團項目經理 再有兩男判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7月，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一名項目經理在離開公司後，遭兩名男子手持木棍襲擊受傷一案，再有兩名被告承認傷人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分別被判入勞教中心及入獄9個月。

一入勞教一囚9個月

兩名被告分別為莊鎮威(20歲)及劉焯恒(22歲)。兩人承認於去年7月2日，在香港仔田灣山道行人天橋近田灣海旁道與另外兩名被告胡威信和陳樂臨，非法及惡意傷害56歲姓黃男子。

辯方昨日求情時稱，莊鎮威對所作所為感到後悔，懲教主任也建議判入勞教中心，而劉的身體狀況不適合進入勞教中心。裁判官林子勤法官最終判莊鎮威入勞教中心，劉焯恒判入獄9個月。

案情指，事發當日下午約4時，事主從香港仔辦公室外出往膳膳行至田灣山道行人天橋時，突遭人用木棍襲擊。事主報警及送院，其手指、手臂及大腿有傷。警方經調查後共拘捕四名男子，其中，莊鎮威承認收取8,000元報酬犯案，胡威信被捕後否認有犯案，但在事



當日案發後，救護員到場為遇襲的大公文匯集團職員包紮治理。資料圖片

主認人手續中被認出，四名男子同被控傷人罪，其中20歲髮型師陳樂臨早前已被判入獄14個月。

陳淑莊涉襲記者 葛珮帆促大狀會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公民黨立法會議員加大律師身份就可無法無天?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早前粗暴拉扯《點新聞》記者朱琳掛於頸上的記者證，以致該名記者頸部紅腫受傷，妨礙新聞自由，更涉嫌干犯普通襲擊罪。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昨日去信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要求對方按公會既定機制嚴肅跟進。

《點新聞》記者朱琳日前在立法會大樓採訪陳淑莊有關政府全民派錢一萬元期間，遭對方粗暴對待，引起社會譁然。葛珮帆在給戴啟思的信中批評，陳淑莊妨礙新聞採訪自由，涉嫌干犯普通襲擊罪，既玷污了議員的身份，更侮辱了大律師專業公正的形象，須予以強烈譴



陳淑莊動粗拉扯《點新聞》記者。資料圖片